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购买餐厅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餐厅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购买餐厅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突泉县醴泉坊餐饮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4MA0QUPCF1R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住宿和餐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0月26日	行业	正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国政相关

政府网站
找错